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秦皇岛市民政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2023年度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编号:Z13030023034223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研究中心秦皇岛研究院

日期:2023年7月24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秦皇岛市民政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2023年度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编号:Z13030023034223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秦皇岛研究院

日期:2023年7月24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秦皇岛市民政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2023年度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编号:Z13030023034223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秦皇岛研究院

日期:2023年7月24日

